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補充公告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
建議修訂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Well Surplus Enterprise Limited全部股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次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再作修訂(「該等通函」)、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轉讓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提供之資料外，董事會欣然提供下列有關建議轉讓事項的其他資料。

該公告所披露的LE Group Holdings指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LEGH」)。

CHALID ARRAB先生(「ARRAB先生」)及LEGH的背景

Arrab先生於二零一零年首次設立商品貿易及可再生能源企業。於二零一三年，Arrab先生創立Lloyds Energy集團，其戰略目標是成為一間綜合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供應企業。目前，Arrab先生為Lloyds Energy集團控股公司LEGH的主席兼唯一股東。

LEGH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由Arrab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LEGH為Lloyds Energy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Lloyds Energy正在發展多個液化天然氣項目及貿易機遇，包括上游(液化)及下游(再氣化)項目。Lloyds Energy的核心業務目標乃基於液化天然氣的現有及預期全球需求，尤其是亞洲及新興市場。

除LEGH為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承讓人及巧能為可換股債券的潛在轉讓人外，LEGH及Arrab先生並無與巧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昌先生有任何關係。

考慮到(i)建議轉讓事項將不會令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任何變化；(ii)由可換股債券部分擔保的收購事項溢利保證已經達成；(iii)可換股債券擬定新持有人LEG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v)與本公司債權人維持良好關係及滿足彼等合理要求(尤其是當本公司預計轉讓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時)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故本公司認為，同意向巧能提供有關轉讓事項(倘有關轉讓事項發生)的書面同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建議轉讓事項一旦落實，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實行，而不會涉及任何可換股債券條款的改動，因此，董事會認為轉讓事項並無構成重大資料變更。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的建議修訂外，概無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其他改動。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